

公告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泰文課程教學助理招募

為配合本校「提升教學品質計畫」，本系欲招募 1 班泰文課程教學助理（TA），歡迎泰籍或熟諳泰文之大學部高年級、碩士班同學踴躍報名。

◆TA 事務：學習準備教材、參與聆聽上課內容、帶領修課學生口語練習、學習作業（不合作文）批改及評分技巧、定期填寫教學日誌，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等。

◆請詳閱以下相關規定，了解並確定能配合後再提出申請。

* 《國立臺灣大學日本語文學系教學助理（TA）規定》

[http://www.japan.ntu.edu.tw/pdf/台大日文系 TA 規定 1020806\(TA\)\(正\).pdf](http://www.japan.ntu.edu.tw/pdf/台大日文系 TA 規定 1020806(TA)(正).pdf)

* 《國立臺灣大學教學助理制度獎勵金實施辦法》

《國立臺灣大學教學助理制度獎勵金施行細則》

請查詢教學發展中心網頁 http://ctld.ntu.edu.tw/doc_01.php

◆招募對象：泰籍或熟諳泰文之大學部高年級、碩士班學生

每月獎勵金：碩士生 4,500 元（曾獲選傑出 TA 者 6,000 元）

大學生 3,500 元（曾獲選傑出 TA 者 5,000 元）

◆附註：

1. 本次招募將由系內教師進行審核，並非報名即可擔任。錄取名單將會於審核後另行公告並以 E-mail 通知。

2. 如因預定本學期畢業等個人因素，不確定能否擔任至少一學期 TA 者，請勿申請。碩士班四年級學生請先詢問指導教授再行申請。

3. 錄取 TA 者，皆須參加 9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由日文系舉辦之 TA 事務說明會，不可缺席。（詳細時間地點確定後另行公告通知）

此外，a. 第一次擔任 TA 者，須報名參加 9 月 14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由教學發展中心舉辦之教學助理認證研習會，若無法參加，即喪失 TA 資格。

b. 非第一次擔任 TA、但前次擔任 TA 時 TA 研習時數未滿 2 小時者，須報名參加 9 月 15 日（星期日）下午由教學發展中心舉辦之教學助理進階研習會，若無法參加，即喪失 TA 資格。

4. 錄取者每學期應參加至少 2 小時由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教學相關課程和活動，如學期末未完成最低進修時數要求者，取消再擔任教學助理之基本資格認證，新學期若要繼續擔任教學助理，須再次參加「教學助理認證研習會」，重新取得基本資格認證。

5. 外籍生在台工讀，依法須主動向勞委會申請工作許可，因此需於本校就讀一年以上且在校成績優良，前兩學期之平均成績不及格者無法申請。另，每週工作總時數規定不得超過 16 小時，若另有工讀，敬請留意。

◆意者請在 8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前，將泰文課 TA 申請表（下載申請表連結 <http://www.japan.ntu.edu.tw/doc/102-1> 外系選修泰文課 TA 申請表(正).doc）填寫完畢，寄至電子信箱 ntujapanese@gmail.com。報名時，請於信件主旨註明「報名泰文 TA」。

本系確認收件後皆會回覆，若久未收到回信，請再次寄信或與本系聯絡。

若有任何問題，歡迎來信或來電，謝謝！

台大日文系助理 劉宛琦

E-mail: ntujapanese@gmail.com

Tel: 02-3366-2786